

富士康被指违法侵犯劳工权益

美国公平劳工协会称,富士康在华三家工厂员工工作时长均超中国法律规定;富士康回应称将改进

苹果的血汗工厂风波出现重大“进展”。昨日,美国非营利机构公平劳工协会(FLA)发布报告称,苹果供应商富士康存在数十桩违反劳工权利的行为,如加班时间过长、“克扣”加班工资等,甚至存在违反中国劳动法的行为。昨日富士康发布声明称,将会全力以赴改进问题,作为苹果公司的商业伙伴都应该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FLA的工作准则。

昨天记者致电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但未能取得联系。

3.55万名富士康员工参与调查

此次的调查历时约一个月。2月上旬,在舆论压力之下,苹果公司邀请FLA对组装工厂进行调查,其中包括富士康位于深圳和成都的工厂。

富士康为苹果生产从iPhone到iPad等产品,是苹果最大的代工工厂。

FLA此次发布的这份报告是多份报告中的第一份,内容涉及富士康旗下的深圳观澜、深圳龙华和成都工厂。FLA团队已对三家工厂中3.55万名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,包括薪酬和工作时长等。此外,审计内容还涵盖对制造区、宿舍区及其他设施的检查等。

加班以30分钟为单位计算,不足不付

在这份13页的审计报告中,FLA列出50个与其行为准则及中国劳动法相关的问题,其中包括卫生和安全、工人代表以及工资和工作时长等领域的违规行为。

FLA表示,在富士康的这三家中国工厂中,有60%以上的员工称其工资无法满足基本需求。在这三家工厂中,工人的平均月薪为人民币2257元(约合358美元)到人民币2872元(约合455美元)。

调查还发现,14%的富士康员工可能无法拿到被拖欠的计划外加班工资,原因是富士康以30分钟为增量来支付加班工资。也就是说,如果加班29分钟,那么就无法拿到加班工资;如果加班58分钟,那么就只能拿到30分钟的加班工资。

就工作时长和薪水而言,FLA在报告中称,在过去12个月时间里,所有上述三家工厂的工人工作时长都超出了中国劳动法规定的标准,也超出了FLA的每周工作60个小时标准。FLA称,富士康已经同意在16个月内遵循与此相关的规定。

此外,在卫生和安全领域、工人代表方面,富士康也存在违规行为。

■ 放大镜

FLA称郭台铭“希望遵守规则”

富士康计划明年7月前实现“完全遵守”与工作时长相关的中国法律的目标

FLA总裁奥莱特·范·赫尔顿昨日表示,针对调查结果,“富士康CEO郭台铭本人提出多项建议,并决定抢先一步采取措施。他不仅希望增量式的改变,还希望挑战底线。他希望完全遵守相关规则,这给行业中的其他公司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。”

FLA称,富士康已同意为所有加班时间向工人支付公平的工资,在常规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的工作相关会议也将计酬。此外,富士康和苹果已同意向任何被拖欠加班费的工人发放追溯性的补偿。此外,在调查进行的过程中,工作场所中的多种安全问题

已被纠正,如出口堵塞、个人防护设备存在缺陷以及许可证缺失等。

富士康还同意与FLA合作,对许多违规行为作出补救。如在2013年7月1日以前实现“完全遵守”与工作时长相关的中国法律这一目标等。

FLA估计,为取消不合法的加班时间、提高安全协议、改善员工住宿和其他便利措施,富士康需要雇用数万名新员工。

此后,FLA还将继续对苹果供应链进行审计。当审计完成时,FLA对苹果供应链的评估将覆盖90%以上苹果产品组装所在的工厂。



3月28日,苹果CEO蒂姆·库克参观了富士康郑州工厂内的iPhone生产线。

图/CFP

富士康:将全力以赴改进问题

■ 当事方说法

昨天富士康科技集团对此发布声明称,此次为FLA首次受委托对美国苹果公司商业伙伴所进行的独立评估调研,是有史以来对中国电子制造业采取的规模最大、项目最多的评估调研。

针对FLA此次评估调研结果所提及的需改进的

问题,富士康在声明中承诺将会全力以赴,并同美国苹果公司一起逐步规划来确保贯彻实施。

富士康表示,对于报告中涉及有悖中国相关劳动法规及FLA组织工作准则的问题,除了继续支持苹果公司的基本原则外,作为苹果公司的商业伙伴

都应该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FLA的工作准则,与此同时,富士康也希望能带动其他的商业伙伴一同恪守此项基本原则。

此外,富士康还表示,希望对于苹果公司其他商业伙伴,都能借此评估结果受到尊重,并获得一视同仁的标准

苹果被指“奴役劳工”

■ 链接

2006年以来,苹果对富士康的工厂进行了40多次审计,但从未在报告中提出这些问题。

此前,媒体屡次报道苹果使用“血汗工厂”来生产其产品,一些环保组织及抗议人士数次在苹果零售店外组织过抗议活动。去年9月,苹果香港零售店开张时,抗议人士曾打出“停止奴役工人”的标语。

去年2月,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披露: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,江苏联建公司有多名员工患上了四肢无力、手脚疼痛,甚至晕倒的“怪病”。得病的原因是该公司用有毒化学溶剂,让员工擦拭苹果手机显示屏。

去年9月,五家环保组织发布调查报告,称苹果公司在华27家疑似供应商存在严重环境问题,产生“牛奶河”,重金属超标近200倍,附近居民疾病高发。

今年1月,美国《纽约时报》报道苹果供应商劳工待遇方面诸多问题,包括使用童工、超负荷工作等。

今年2月,一些抗议人士聚集在苹果位于美国华盛顿西区的苹果零售店外,要求苹果改善中国供应商的工作环境,当天在全球多地的苹果零售店外出现了类似的请愿活动。

苹果:将考虑加大工人权利

昨天,苹果对FLA的审计结果显示,“我们感谢FLA为审查富士康的工作条件所做的一切。我们完全支持他们给予的建议。我们会考虑加大工人的权利并帮助他们理解拥有权利的必要性。”

“我们的团队在致力

于工人培训、改善工作环境和将苹果的供应链打造为产业示范付出了多年的努力,而这也是我们要求公平劳工协会进行此次审查的原因。我们同意公平劳工协会的目标,使得正在富士康得以发展的新的劳动标准提升人们的生活

质量并提高各地生产工厂的整体水平。”苹果在官方声明中称。

本周,苹果CEO蒂姆·库克正在中国访问,并造访了富士康郑州工厂的iPhone生产线。但富士康及苹果公司未披露库克的详细行程及相关信息。

“富士康应承担法律责任”

■ 律师说法

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于国富认为,劳工组织认为富士康不符合劳工组织要求的行为,可以根据劳工组织有约束力的条款,对富士康进行违约处罚;至于富士康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部分,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于国富称,我国劳动法规定,用人单位必须给劳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

件、准时发放工资。如果没有,就需要接受处罚并及时改正,对于没有改正的企业,企业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可以要求其停业整顿。“让员工加班,用人单位不是支付加班费就可以的。我国劳动法规定,劳动者工作时间是每天不超8小时,每周不超过44小时,加班每月最多不超过36小时。如

果企业要求员工长时间高强度劳动,劳动行政部门应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。而从民事的角度讲,劳动者也可以主张自己的权利,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投诉。”

至于富士康以30分钟为增量来支付加班工资的行为,于国富认为,这属于克扣工资行为,员工加班时间应该据实计算。